

广东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附件一
(文本附件)

目 录

一、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1)
二、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7)
三、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17)
四、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21)
五、广东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4 年工作安排	(26)
六、关于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的说明	(31)

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51.3 亿元¹，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4.3%²，为汇总调整预算³的 99.1%，具体情况为：税收收入 10242.55 亿元，增长 10.3%，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7.1%，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收入增长不及预期；非税收入 3608.75 亿元，下降 9.7%，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5.2%，下降原因主要是受政策和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相关专项收入、资源资产出让等非税收入减收较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10.9 亿

¹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绝对数保留 2 位小数，相对数保留 1 位小数，四舍五入后末位数为 0 的舍去），个别数据散总略有差异。

² 增（降）幅相对的是上年执行数，下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此口径。

³ 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等情况，省级及部分市县按法定程序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因此，全省预算数为全省各级调整后的预算汇总统计数，下同。

元，实现稳中有增，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8%，主要是年中清理收回部分执行完毕、无需再使用的剩余资金，不影响当年预算确定的重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 4008.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科学技术支出 971.3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4.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99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5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1.8%；卫生健康支出 2017.94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7.7%；节能环保支出 443.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20.6%；城乡社区支出 1374.28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4.9%；农林水支出 1071.8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6.5%；交通运输支出 610.4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8%。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2.5 亿元，增长 4.2%，为调整预算的 94.7%，主要是税收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696.71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353.3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0.1 亿元、调入资金 40.5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22.66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2.0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855.41 亿元后，总收入

9203.21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一是税收收入 2655.94 亿元，增长 12.2%，为调整预算的 92.5%，未完成调整预算的原因与全省税收收入情况相同。二是非税收入 536.56 亿元，下降 23%，为调整预算的 107.3%，下降原因主要是资源资产出让等收入减收较多。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3.87 亿元，增长 7.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1%。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351.39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5723.2 亿元（包括返还性支出 704.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259.3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59.5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946.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5.05 亿元后，总支出 9150.79 亿元。总收支相抵，剩余 52.4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以下同类情况简称结转）。

2023 年省级预备费年初预算 24 亿元，实际支出 0.07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上级年中部署的不可预见的专项工作，剩余 23.93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66.84 亿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0807.94 亿元，增长 5.5%；非税收入 3458.9 亿元，下降 4.2%，主要是近

年来各地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收入基数较高，继续保持盘活力度的难度加大。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96.01亿元，增长1%。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4050.38亿元，增长1%；科学技术支出981.06亿元，增长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61.87亿元，增长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3.6亿元，增长1.2%；卫生健康支出2038.12亿元，增长1%；节能环保支出447.97亿元，增长1.1%；城乡社区支出1388.02亿元，增长1%；农林水支出1084.68亿元，增长1.2%；交通运输支出616.53亿元，增长1%。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编制情况。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86.7亿元，增长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97.7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005.0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70.01亿元、调入资金46.72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98亿元后，总收入7104.27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一是税收收入2829.7亿元，增长6.5%，其中，增值税1603.6亿元，增长6.7%；企业所得税627.2亿元，增长6%；土地增值税等362.1亿元，增长6%；个人所得税236.8亿元，增长7.5%。二是非税收入457亿元，下降14.8%，主要是2023年一次性收入较多

抬高基数。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6.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87.59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4948.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1.6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8.17 亿元、区域转移性支出⁴ 58.15 亿元、预备费 24 亿元后，总支出 7104.27 亿元。

1. 省本级支出 1556.3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2%。安排部门预算行政经费 72.63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0.2%，占省本级支出的 4.7%。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4.38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0.01 亿元、下降 0.2%，包括：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 0.79 亿元，较新冠疫情发生前的 2019 年预算下降 5.1%；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9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73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5.6%；三是公务接待费 0.7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5.6%。

2. 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4948.4 亿元，考虑到 2024 年中央不再实施留抵退税补助政策，剔除补助市县部分后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1%。包括：税收返还支出 714.4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463.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70.84 亿元。

⁴ 按财政部规定，该科目反映省及以下无隶属关系的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如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3. 省级预备费 24 亿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占省本级支出的 1.5%，符合预算法规定。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71.56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70.22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 12.79 亿元，合计 754.56 亿元。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1.52 亿元，下降 13.4%，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5.4%，下降和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原因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不及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债务收入等后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56.84 亿元，下降 3.8%，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5.3%，下降和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以收定支，支出随收入下降而减少。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后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民航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

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支出等。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6 亿元，增长 15.2%，为调整预算的 109.1%，增幅较高主要是彩票销量超出预期，相应计提的彩票公益金、销售机构业务费用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9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99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015.6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24 亿元后，总收入 5145.42 亿元。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5.89 亿元，增长 17.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42.78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5.2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789.84 亿元后，总支出 5133.79 亿元。结转 11.6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收入 0.67 亿元，较上年下降 35.7%，为调整预算的 42%，主要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阶段性免征 6 个月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14 亿元。总支出 1.07 亿元（含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下同）。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23 年收入 1.9 亿元，较上年下降 22.7%，为调整预算的 75.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减少；总收入 1.9 亿元。总支出 1.62 亿元。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2023 年收入 0.43 亿元，较上年增长 7.1%，为调整预算的 107.2%，主要是我省上网销售电量增加，相应计提的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0.52 亿元。总支出 0.52 亿元。

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2023 年收入 3.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5.7%，为调整预算的 104.7%，主要是广东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销售电量保持增长，相应计提的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3.39 亿元。总支出 3.39 亿元。

5. 彩票公益金。2023 年收入 27.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为调整预算的 141.6%，主要是彩票销量超出预期，相应计提的公益金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39.56 亿元。总支出 32.29 亿元。

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2023 年收入 16.3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1.2%，为调整预算的 131.8%，主要是彩票销量超出预期，相应计提的业务费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9.87 亿元。总支出 15.85 亿元。

7. 民航发展基金。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 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5 亿元。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 20.6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0.6 亿元。

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 0.31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31 亿元。

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支出。2023 年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用于安排债务付息支出和发行费用支出。

11. 专项债券。2023 年专项债券 5010.64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99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15.64 亿元。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91.55 亿元，增长 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95.15 亿元，增长 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39.41 亿元，增长 1%。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按照有关规定，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民航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支出等。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42 亿元，增长 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80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6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2.7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4 亿元后，总收入 3037.37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141.16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64.2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68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2.3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73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3 亿元后，总支出 3037.37 亿元。收支具体安排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 5% 缴纳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 4:6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2024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 2 亿元，增长 197.7%，预计 2024 年可实现恢复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按照财政部公告要求免征 6 个月收入，基数偏低；二是随着电影消费复苏，预计 2024 年电影票房收入保持增长，带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2.26 亿元。总支出 2.26 亿元，主要用于扶持各地影院发展、支持粤产电影等。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根据《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号）和《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号），各市县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划出 20%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其中 30% 集中上缴省，专项用于土地

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24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2亿元，增长5.5%，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2.28亿元。总支出2.28亿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纳入省级涉农统筹资金管理。

3.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根据《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和《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9〕129号）的规定，对广东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每千瓦时0.0005元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并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对经核定且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给予补助。

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26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我省从2010年3月1日起开始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省内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上的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按照其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每千瓦时0.008元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库区移民安置等。

（1）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024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预算3.15亿元，增长

0.3%；总收入 3.15 亿元。总支出 3.15 亿元，主要用于补助我省小型水库移民、支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培训等。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预算 0.43 亿元，增长 0.3%；总收入 0.43 亿元。总支出 0.43 亿元，主要用于库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提高移民生活水平。

4. 彩票公益金。

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关于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规定，彩票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 50：50 的比例分配。地方留成部分由省级按 6% 计提专项公益金后，剩余 94% 彩票公益金由省级和市级按比例分成，具体为：福利彩票公益金，省级 24%、市级 70%；体育彩票公益金，省级 37%、市级 57%，分别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 20% 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 20% 的比例用于残疾人补助资金。

2024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 22.65 亿元，下降 17.9%，主要是体育彩票销售受即开型彩票供应和竞彩赛事资源供应能力影响，2023 年增幅较高，预计 2024 年出现回落；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36.63 亿元。总支出 36.63 亿元。其中：

(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 7.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

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4.23 亿元。总支出 14.23 亿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城乡医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支出。

(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 15.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22.4 亿元。总支出 22.4 亿元，主要用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场馆维修改造、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备战重大体育赛事、运动队保障、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以及支付运动员退役补偿金等。

5.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第 96 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是指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

2024 年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 14.21 亿元，下降 13.2%，原因同彩票公益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8.86 亿元。总支出 18.86 亿元。

(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 5.1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6.18 亿元。总支出 6.18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销售业务支出。

(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 9.0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2.68 亿元。总支出 12.68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体育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销售业务支出。

6. 民航发展基金。

民航发展基金由中央征收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2024 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3.57 亿元，主要用于机场建设、航线和机场补贴等。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 号），中央通过提高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统一筹措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

2024 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5.19 亿元，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等。

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根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 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由中央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

2024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0.3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三峡库区移民生产生活。

9.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支出。

2024年，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1.98亿元，增长22.3%，主要是根据专项债券付息计划据实增加。安排支出51.98亿元，其中付息支出51.86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12亿元。

10. 专项债券收入及支出。

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广东地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807亿元，相应安排支出2807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69亿元，主要用于铁路、机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转贷市县2738亿元。根据省级债务还本计划，通过再融资专项债券（63亿元）偿还到期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金。

11. 下级上解收入及支出。

2024年，下级上解收入32.71亿元。一是根据中央关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有关工作要求，实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省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地市需上解的收入；二是根据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有关考核要求，省级从地级以上市新增计提用于农业农村的土地出让收益中统筹30%，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4.27 亿元，下降 9%，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8.3%，下降原因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以及产权转让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39 亿元后，总收入 311.4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62 亿元，下降 13.1%，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5.7%，下降和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支出随收入下降而减少。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53.34 亿元后，总支出 305.95 亿元。结转 5.46 亿元。

(二)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49 亿元，下降 5.4%，为年初预算的 99.8%，下降和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2 亿元后，总收入 50.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45 亿元，增长 20.3%，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是部分据实清算的政策性支出减少。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0.85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0.9 亿元后，总支出 50.2 亿元，收支平衡。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4.85 亿元，下降 26.1%，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其中，利润收入 141.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57.05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9.68 亿元、清算收入 0.3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2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46 亿元后，总收入 231.0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9.48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0.15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7.8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8 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01.59 亿元后，总支出 231.06 亿元。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编制依据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3〕284号）、《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类分档收缴实施方案》（粤财资〔2019〕2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通知》（粤财资〔2020〕71号）等规定，202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省属一级企业共284户全部纳入编制范围，其中53户企业（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00万元以上）

应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其他小微企业及整体性改制企业等免交。根据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2.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75 亿元，增长 4.6%，其中，利润收入 46.6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3.3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2 亿元后，总收入 52.4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38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34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11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2.7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4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0.85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3.24 亿元后，总支出 52.47 亿元。

3. 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举措。

(1) 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一是扩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将省属一级企业全部纳入编制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二是合理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交比例，加强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2024 年，继续按照 50% 的比例收缴金控投资及资本运营类企业利润收入，按照 30% 的比例收缴其他企业利润收入，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继续免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三是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制度，调入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让国有企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2) 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一是优化支出结构，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重点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加强支出管理，坚持政策导向，区分轻重缓急，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严格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无法支出的资金，清理收回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对重大支出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全面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3)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管理。一是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各级预算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三是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各项要求，健全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更好配合人大和审计审查监督工作。

附件一之四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766.85 亿元，增长 6.7%，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9.2%，未完成调整预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不及预期。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255.26 亿元，增长 3.7%，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8%，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不及预期。当年收支结余 2511.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931.44 亿元。

（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367.44 亿元，增长 10.7%，为年初预算的 96.9%，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与全省相同。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61.09 亿元，增长 4.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当年收支结余 1706.3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191.19 亿元。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和方法

1. 编制范围。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7项。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4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已实现省级统筹。

2. 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实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二）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640.1亿元，增长8.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764.42亿元，增长6.2%。当年收支结余2875.6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6807.12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19150.19亿元、失业保险年末滚存结余188.39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年末滚存结余5196.12亿元、工伤保险年末滚存结余119.65亿元、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638.3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847.4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666.99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从收入来看，我省外来劳动力规模较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实际缴费人数/退休人数）高于全国水平；二是从支出来看，养老金计发、待遇支付项目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养老金提标执行全国统一政策，各省不得擅自突破。

（三）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041.52 亿元，增长 10.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57.5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2.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4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5.49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62.0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53.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1.7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41.2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5.6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379.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570.68 亿元。

三、2023—2024 年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和工作

（一）提高社会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

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已实现省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管理；2023 年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动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通过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进一步提高基金共济和保障能力，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二）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统一部署，积极发挥稳定市场主体、稳就业的作用，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3年1—4月全省参保单位统一阶段性下调其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费率20%，减轻企业缴费成本11.08亿元；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同时实施浮动费率政策，2023年减轻企业缴费成本163.93亿元。

（三）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按照国家要求，研究制订我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有关实施方案。落实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2023年稳步提高养老待遇，按3.8%的平均增幅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2023年，省财政投入170.3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10元，达到每人每月200元，进一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强化省级基金收支管理，及时足额上解全国统筹调剂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稳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费基过渡工作。

（四）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在国家统一框架下逐步推动全省范围内医疗保障制度框架、政策标准、基金支付范围等规

范统一。逐步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更好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水平。进一步细化我省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健全各类人群生育保障机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 80% 和 70% 左右。2023 年，省财政投入 289.2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40 元。

（五）强化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能力

2023 年我省委托投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00 亿元，累计达到 3200 亿元，继续居全国首位。委托运营以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均收益率 5.16%，高于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有力强化了基金保值增值能力。

广东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4 年工作安排

一、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限额余额情况。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317.97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496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3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633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9881.99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一是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 29729.68 亿元、非债券形式⁵债务 152.3 亿元；二是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7630.82 亿元、专项债务 22251.17 亿元。

2. 发行使用情况。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871.33 亿元。一是新增债券 4944.6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31.66 亿元⁶、专项债券 4613 亿元⁷。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14.2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1092.54 亿元、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 682.86 亿元、农林水利 526.36 亿元、生态环保 237.42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⁵ 具体指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以及 2014 年以后由财政部转贷且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

⁶ 2023 年全省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31.66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35 亿元-财政部带项目转贷我省外债限额 3.34 亿元。

⁷ 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4633 亿元，并对 2022 年安排使用的结存限额进行清算调整，2023 年实际可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为 4613 亿元。

178.94 亿元、其他领域 212.35 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 1926.6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873.41 亿元、专项债券 1053.2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3. 还本付息情况。全省通过合理利用再融资债券、统筹财政资金和项目收益偿还等方式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54.5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897.53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157 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926.67 亿元，统筹财政资金等方式偿还 127.86 亿元。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99.1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54.2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644.91 亿元。

（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2023 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各环节全方位持续提质增效。一方面，将管好用好新增债券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着力点，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力发挥新增债券稳经济和促投资的重要作用，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抓实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确保政府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省政府债务风险继续保持总体安全可控的良好态势。

1. 完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一是规范专项债券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出台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管理的制度文件，聚焦管好存量、做实增量，促进专项债券规范管理、提质增

效。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根据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有力有序有效化解风险。三是健全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地方人大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报告制度，扎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预决算、发行、存续期等信息公开工作。

2. 严格债券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充分发挥跨部门工作机制作用，指导各地各部门科学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审核把关，提高项目质量，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入库，为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精准保障重大项目。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国家与省部署的重点领域与重大项目，近八成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全年安排超600亿元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支持粤东城际铁路等新建项目迅速开工建设，继续支持白云机场三期、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黄茅海跨海通道等项目加快建设使用，有力有效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基建投资。三是高效规范支出使用。债券发行款收缴当天即全部拨付，资金在省级国库“不过夜”、直达市县国库。分地区分项目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测，实行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债券额度调整收回等措施，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为全年稳增长、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守住风险底线，严防严控债务风险。一是落实债务限额管理。严格在政府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新增债券举借政府债务，坚持举债与财力相匹配，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务限额和安排具体项目。二是强化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情况跟踪监测，压实项目单位等主体责任，统筹做好还本付息安排，确保法定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三是实施风险评估预警和常态化监控机制。持续开展债务数据共享比对，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定期对债务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指导风险较高地区采取措施尽快缓释风险。

二、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安排

（一）基本情况

1.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 3449 亿元。一是一般债务 204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198 亿元（省级承贷 126.35 亿元、转贷市县 71.65 亿元），深圳市 6 亿元。二是专项债务 3245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2807 亿元（省级承贷 69 亿元、转贷市县 2738 亿元），深圳市 438 亿元。

2. 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423.9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479.34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944.65 亿元；全省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91.4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49.1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742.27 亿元。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我省将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高质量发

展和水平安全，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提升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水平。一是**夯实债券项目基础**。下好“先手棋”，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锚定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制造业当家、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海洋强省建设等重点任务多谋项目、谋好项目。二是**科学合理分配额度**。结合债务风险、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等科学合理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分类控制风险较高地区新增债务规模；坚持绩效导向，年中跨地区收回额度，重新分配至管理使用较好的地市，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三是**加快资金支出使用**。深化分批次滚动发行机制，合理安排发行节奏，优化债券项目安排，推动发行进度与项目进度合理有效衔接。落实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加强支出使用调度管理，推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四是**常抓不懈防控风险**。科学精准编制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督促指导各地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编列预算，统筹做好还本付息安排，切实履行到期债券本息偿还责任。规范政府举债融资，严格资金供需两端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不断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

关于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预算决议情况的说明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已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现将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落实情况

2023年，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保持适当的财政支出强度。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万亿元，其中，民生类支出完成1.3万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七成。积极争取中央加大新增债券额度支持，2023年中央下达我省新增债券额度4968亿元，其中

专项债券 4633 亿元，为我省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二）进一步提高财政政策效能。一是全面落实国家税费支持政策。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2000 亿元。特别是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将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20% 等政策落地实施，精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完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支持政策，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二是加大助企帮扶力度。一季度省政府集中出台《广东省关于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3〕23 号）、《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函〔2023〕34 号）、《2023 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办函〔2023〕35 号）等系列助企政策，在年初预算已作倾斜支持的基础上，再进一步聚焦稳定外贸、提振消费、支持融资等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改善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三是深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在研究制定财政政策时，广泛征求和听取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涉及面广的政策，按规定公开征询意见。

（三）全力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方面，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加强税收收入征管，落实协同办税机制，全力推动盘活自然资源、

国企土地和政府股权等政府资源资产，多措并举开源增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51.3 亿元，增长 4.3%，其中省本级收入 3192.5 亿元，增长 4.2%。另一方面，加大力度巩固培植地方优质税源。推进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源培植巩固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2〕344 号），综合运用税收优惠、以奖代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精准支持产业项目，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和财税政策的税源引导和撬动作用。

二、关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的落实情况

（一）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一是把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按“只减不增”安排，进一步压减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严控部门预算中的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支出，推动各部门聚焦主责主业，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有限的财力用到关键处、紧要处。二是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到期政策额度收回财政统筹，2023 年落实预算安排“四挂钩”机制，扣减有关项目预算 5.11 亿元。充分发挥绩效、评审、监督“三把利剑”作用，运用支出标准、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等，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功能，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内容和规模，从源头压减无效、低效和不必要支出。三是加强支出政策统筹和资金协同。强化同领域资金统筹管理，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保障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

（二）集中力量办好大事要事。将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

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全力支持稳经济、促发展、强信心。一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揽子财政政策，支持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建设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推动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资金流动互通、合作平台共建、民生领域合作。二是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把县镇村发展的短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板，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三是支持制造业当家，聚焦“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推动制造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四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把现代化建设的地基打得更稳更牢。五是支持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加力支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探索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六是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推动“两个文明”相协调、相促进。七是支持推出更多暖民心、惠民生的举措，让老百姓的生活步步高、喜洋洋。谋划实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等“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全省投入778.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其中省级投入308.3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八是支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

三、关于“强化预算管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的落实情况

(一) 推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一是巩固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推动编早编细编实预算，2023年省级使用和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超过90%，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奠定了坚实基础。修订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23〕34号)，进一步强化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的制度保障，推动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将改革向市县延伸扩展，推动各地“带项目申请预算、带项目安排预算”。二是深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改革。印发实施部分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帮助基层积累资产、壮大财政实力、激活发展动力。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分配的激励导向，坚持“谁的项目好支持谁”，资金向“能打粮食”、做贡献的地方倾斜，切实减少简单按因素法切块分配、“撒胡椒面”或搞平均主义。三是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实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办〔2023〕15号)，进一步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加快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为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四是有序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均衡、生态等转移支付

制度，制定实施促进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财政政策，落实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省际边界地区、生态地区、资源枯竭城市地区转移支付政策，缩小区域财力差距。五是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3年，省级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着力提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效率，全力支持惠企利民。全省累计安排直达资金1477.8亿元，惠及市场主体11万家、受益群众1亿人次。

（二）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坚持保基本、促均衡，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健全基层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提升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和省际边界地区财力水平，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支出6670.08亿元、增长10.4%，有效缓解基层运行压力。

四、关于“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落实情况

（一）管好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一是严格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额度分配与各地债务风险挂钩，确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定期梳理机制，统筹做好还本付息安排，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二是加快新增债券发行使用。督促指导各地围绕省委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对照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清单，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审核把关，切实提高项目质量。优选严选在建、续建项目和前期工作扎实的成熟项

目组织发行，持续深化债券资金滚动安排，落实分批次滚动发行机制，推动发行进度与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相匹配。全年安排超600亿元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支持粤东城际铁路等新建项目迅速开工建设，继续支持白云机场三期、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黄茅海跨海通道等项目加快建设使用。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已基本使用完毕。三是推动债券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强资金支出使用跟踪监测，有效压实各地各部门主体责任，加快支出进度，落实支出进度通报预警、闲置资金超期调整、债券额度调整收回“三个机制”，推动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落实定期通报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制度。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严格资金供需两端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依法接受人大对隐性债务监管与政府举债审查，实现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按照统一规则合并监管。二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报告制度。认真执行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配合做好关于地方人大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意见的贯彻落实。健全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线上全过程监督。主动及时抓好地方政府债券预决算公开、债券发行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公开省本级债券存续期信息的同时，指导各市县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